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039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辦法（共1個電子檔）（0039432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9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實施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獎助方式：凡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清寒家庭及同濟家庭子女且為在校學生均可申請，並分成清寒子弟（A組）和同濟家庭子弟（B組）。
 - （二）申請資格：
 - 1、18歲以下的在校生。
 - 2、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上、下學期）：清寒子弟部分（A組）70分以上；同濟家庭子弟部分（B組）80分以上。
 - 3、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年一戶一名為限。
 - 4、七年級生（無國中成績）不具申請資格。
 - 5、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

教務處 收文:109/02/10



6、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

7、同濟家庭子女限會員之直系後輩（例如：兒女、內孫）。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三、如有旨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其他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秘書長吳美隆（電話：0933905887、04-23847148）。

四、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附件1份。

正本：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含國中小）、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